

关于加强“十二五”深圳市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的通知

深科工贸信电资字〔2011〕167号

各区经济促进局，光明、坪山经济服务局，各重点用能单位：

今年是“十二五”的开局之年，面对“十二五”严峻的能源形势，为更好地发挥企业在节能工作中的主体作用，根据《节约能源法》、《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关于做好“十二五”我省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经信节能〔2011〕543号）、《关于公布我省商贸酒店领域重点用能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经信节能〔2010〕728号）等有关规定，全市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含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工业企业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含1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商贸酒店企业，列为“十二五”省重点用能单位监管对象。现就加强“十二五”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纳入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标准

目前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监管的标准是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含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工业企业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含1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商贸酒店企业（见附件1）。“十二五”期间，省里将每年公布一次新增的省重点用能单位，以便及时督促有关企业承担应有的节能责任。

二、做好企业节能管理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坚持节约资源基本国策，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核心，以企业为实施主体，加快节能技术进步，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健全节能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约束机制，强化激励政策措施。政府加强规划指导，依法监督管理，强化公众监督，促进企业的节能降耗取得实质性进展，为全面完成省里下达我市的“十二五”节能约束性指标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主要目标。

“十二五”期间，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实行单位产值能耗和节能量双指标考核，单位产值能耗比2010年总体下降25%以上，单位产品能耗总体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部分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节能量151.68万吨标准煤（按单位产品能耗计算）。市将节能量切块分解到各区，由各区根据行业、企业实际情况，将单位产值能耗下降率和节能量分解到各个企业，并将分解方案报我委审核后，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印发实施。

三、企业需采取的主要节能措施

（一）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各企业要成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挂帅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和完善节能管理机构 and 制度，将本企业节能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车间、班组和个人，逐级考核，强化节能目标管理。要在具备节能专业知识、

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所在区经济促进（服务）局及我委备案。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要将节能目标作为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实行“一票否决”制。

各企业请于2011年8月31日前将节能负责人、能源管理岗位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件3）报各区经济促进（服务）局，由区经济促进（服务）局汇总后于9月9日前报我委，并抄送市节能检测评价中心。

（二）开展能源审计，编制节能规划。各企业要按照《企业能源审计技术通则》（GB/T 17166-1997）和《企业节能规划编制通则》（GB/T 25329-2010）的要求，开展能源审计，编制能源审计报告和节能规划，并认真加以实施。省监管企业应于2011年9月30日前，将2010年度能源审计报告和企业“十二五”节能规划报我委，市监管企业应于2011年10月31日前，将2010年度能源审计报告和企业“十二五”节能规划报区经济促进（服务）局。企业能源审计报告和节能规划将作为制定与下达企业节能目标的依据之一。

（三）加强能源计量和统计，执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报告制度。各企业要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建立能源计量数据库和分析制度，建立和完善测量管理体系。加强能源统计，健全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按要求依时报送能源统计报表。企业需每季度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今年8月31日前将2010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报送区经济促进（服务）局，以后应于每年3月底前向区经济促进（服务）局报送上一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并于每年的4月15日、7月15日、10月20日前分别报送当年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各区经济促进（服务）局汇总分析后报我委。

（四）严格执行固定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各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认真做好新、改、扩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

（五）积极推进技术节能。各企业要大力调整产品、工艺和能源消费结构，依靠技术进步推动节能工作。每年都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节能技术改造，制定年度节能技术改造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积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电力需求侧管理、节能自愿协议等节能新机制。能源消费量较大的企业要建立能源管理中心，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能源管理水平。积极开展能效对标活动，推动企业能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甚至国际先进水平。

（六）建立节能激励约束机制。各企业要建立和完善节能奖惩制度，将节能目标的完成情况纳入各级员工的业绩考核范畴，严格考核，节奖超罚。要安排一定的节能奖励资金（在企业提取的工资总额中列支，对个人奖励资金要按照有关税法规定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对节能发明创造、节能技术改造、能效对标等工作中取得成绩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对浪费能源的集体和个人给予惩罚。

（七）加强节能宣传与培训。我委将于8月份委托深圳市节能检测评价中心举办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培训班，各区也应根据本区实际组织举办相关培训班。企业要组织组织节能管理与技术人员参加，同时也要开展经常性的节能宣传与培

训，定期组织能源标准、计量、统计、管理认证和操作人员内部学习和培训。组织好每年一度的“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加强企业节约型文化建设，形成全员动员、全员参与的节能工作新格局。

四、保障措施

(一) 重点用能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行分级监管。我委重点抓好省监管重点用能单位(名单见附件2)的节能管理,各区经济促进(服务)局负责辖区内市监管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管。区经济促进(服务)部门要按照确保实现本地区“十二五”节能目标以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的原则,对辖区内企业分解“十二五”单位产值能耗下降率和节能量两个节能指标,与企业签订节能目标责任书,并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节能工作的落实。其中,本地区各企业单位产值能耗下降率加权后必须达到总体下降25%的要求,各企业节能量汇总数必须达到市里下达的节能总量。请各区于11月31日前将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分解方案报我委审核。

我委及各区经济促进(服务)局将分别对省、市监管重点用能单位实施现场节能监察,监察内容包括能源审计和“十二五”节能规划编制工作开展、依法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制度、节能目标责任制建立和执行、节能措施落实、开展节能教育及岗位培训等情况。12月底前实施节能监察的重点用能单位要达到20%以上。各区经济促进(服务)局监察执法人员不足的,可以联合市保护电力设施和打击窃电行为管理办公室开展节能监察。

(二) 严格执行节能法规政策标准。严格执行重点耗能产品能耗限额标准体系,探索建立“领跑者”制度,鼓励支持企业单位制定实施其核心技术指标严于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企业(联盟)标准。推行强制性的能效标识和节能产品认证制度。开展节能管理师和能源管理体系试点,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

(三) 支持节能重点工程建设。对节能技改项目、清洁生产中高费项目实行贴息或补贴。贴息标准为:按项目银行贷款给予全额贴息,但一般项目贴息总额最高不得超过300万元(含300万元),列入市政府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的重点大型节能减排项目贴息总额最高不得超过600万元(含600万元);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两年。补贴标准为:一般项目按照实际投入(包括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资金)的15%给予一次性资金补贴,但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对年节能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节能技改项目,推荐申报国家节能技改奖励。各区要研究出台类似办法,逐年增加节能专项资金,支持本地区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

(四) 建立节能技术服务推广机制。加快节能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培育节能技术服务机构,推行委托能源审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需求侧管理、节能自愿协议等节能新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的作用,为省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提供诊断、设计、改造、运行、管理一条龙服务。对委托经广东省经信委认定的节能技术服务机构、清洁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能源审计且能源审计报告

符合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的，按能源审计费用 50% 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五）表彰奖励节能先进企业。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相关规定，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实行一年一考核。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考核原则，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考核分别由省经信委、我委和区经济促进（服务）局负责组织实施。省政府对节能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或者完成等级的国家和省监管企业，进行表彰奖励。对当年没有重大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其年度节能考核等级不能为完成或超额完成等级。各区经济促进（服务）局也应参照国家、省、市的做法，出台相应的扶持措施，鼓励本区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与技术改造。

（六）加大依法依规惩处力度。对节能考核等级为未完成等级的企业，实行节能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

（1）予以通报批评，企业负责人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由我委通报给相关人大、政协；

（2）一律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

（3）对其新建高耗能投资项目和新增工业用地暂停核准和审批；

（4）应在评价考核结果公告后一个月内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

（5）对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将企业领导班子年度绩效薪酬降低一个等级，对连续两年未完成的，取消企业领导班子年度绩效薪酬。

对未按规定做好能源计量统计、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经审查报告不合格的企业，将予以通报批评，在节能考核中予以扣分，并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对不按照要求开展能源审计、编制节能规划的企业，节能目标将按“十二五”末单位产值能耗比 2010 年下降 25% 下达，并列为节能监察的重点对象，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布。依法查处严重浪费能源、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企业，责令限期治理，并实施惩罚性电价、调整错峰序位等措施。

五、相关文件可到政府网站查阅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http://www.gov.cn/flfg/2007-10/28/content_788493.htm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

http://www.gdrd.cn/pub/rdweb/lfzw/zxfg/cwffg/201005/t20100513_102149.html

《关于做好“十二五”我省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经信节能〔2011〕543 号）及企业能源审计技术通则（GB/T 17166-1997）、企业节能规划编制通则（GB/T 25329-2010）：

http://www.gdei.gov.cn/flxx/jnjh/jyny/201107/t20110706_105140.html

《关于公布我省商贸酒店领域重点用能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经信节能〔2010〕728 号）：http://www.gdei.gov.cn/zwgk/tzgg/2010/201008/t20100809_101822.html

六、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工作联系人及联络方式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节能处）联系人：宋总涛、张娜，电话 020-83133359、83133482；

省节能监察中心联系人：汪振、许葆青，电话：020-83378975，投诉电话 020-83346699。

市科工贸信委电力资源处联系人：肖永建，电话：82107113；

市节能检测评价中心联系人：董觉非，电话：83785987。

福田区经济促进局联系人：吴眉，电话：82918617；

罗湖区经济促进局联系人：胡国清，电话：25666615；

南山区经济促进局联系人：杜艳霞，电话：26542671；

盐田区经济促进局联系人：李燕，电话：25228619；

宝安区经济促进局联系人：曹建，电话：27848266；

龙岗区经济促进局联系人：朱凌云，电话：28949029；

光明新区经济服务局联系人：苏景东，电话：88211872；

坪山新区经济服务局联系人：胡学英，电话：84622843。

特此通知。

- 附件：1· “十二五”深圳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314 家工业企业、43 家商贸酒店企业）
2· 省监管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3· 省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和联络员登记表
- } (略)

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

資料來源: 深圳政府在线网站

http://www.sz.gov.cn/mygyj/qt/tzgg/201108/t20110804_1716330.htm